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 2026~2028 年土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2026-2028年土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任务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粤交集基〔2025〕527号批准，发包人为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发包人自筹，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合同协议由各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养护工程的设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2个比标类，5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类	标段	合同段一览表	主要工作内容
综合 设计 类	SJ1	二级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龙连、连英、英怀、仁新（含武深联络线）、新博、韶赣（含雄信）、龙紫（含龙寻） 二级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汕汾、粤赣、惠河 二级单位：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粤北分公司管辖服务区（停车区）	养护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预算编制以及为设计文件必需的现场调查、勘察（钻探及地形测量），并负责设计后服务等。主要工作内容为：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房建等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及中长期（2026~2030年）养护规划；
	SJ2	二级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佛、佛开 二级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二环/西二环南段、广深、深中通道、云茂、高恩、虎门大桥、中江、广珠段、珠海段支线及延长线、广珠西线、广珠北段、博深、南沙大桥、黄茅海跨海通道段 二级单位：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立交 二级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茂湛、包茂、广惠 二级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中江、阳化、新阳（西段）、化湛、吴川支线、东雷、湛江机场高速、南三岛大桥、揭惠 二级单位：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珠三角分公司管辖服务区（停车区）	
	SJ3	二级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揭博、广韶、汕梅、汕揭、广云、云梧、二广（含汕昆岗坪段、连州联络线、连贺支线）、兴华、华陆、惠清、广肇 二级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怀阳、新阳（东段）、清云、江肇、大丰华、潮漳、潮州东联络线	

缆索桥梁设计类		二级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罗阳、江罗 二级单位：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粤东分公司管辖服务区（停车区）	
	SJ4	二级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清、肇花、新台、西部沿海（阳江段）、乐广南、京珠北、乐广北、开阳、深汕西、紫惠、阳茂、阳阳、海陵岛大桥、潮惠、兴汕、揭普惠、渝湛、湛徐、徐闻港支线、乌石港 二级单位：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龙、梅河、兴畚、梅平、平兴、天汕、嘉应环城、大潮（含大漳支线）、梅大（含东延线）、珠海段主线、新会段、台山段、黄茅海跨海通道 二级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潮汕环线（含潮汕联络线） 二级单位：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粤西分公司管辖服务区（停车区）、柏桥服务区运营管理处管辖服务区（停车区）	
	SJ5	二级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湾区特大桥养护技术中心、李家沙大桥（南二环）、甘竹溪大桥（南二环）、大沙水道桥（南沙大桥）、坭洲水道桥（南沙大桥）、崖门大桥（西部沿海高速）、西江特大桥（中江）、深中通道深中大桥、深中通道中山大桥、高栏港大桥（黄茅海通道）、黄茅海大桥（黄茅海通道） 二级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乌石北江大桥（乐广南）、榕江特大桥（潮惠） 二级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通明海大桥（东雷）、西江特大桥（江肇）、肇云大桥（清云）、广信特大桥（怀阳）、滨江大桥（广中江）、南中大桥（广中江）、潮荷大桥（广中江）、江海大桥（广中江）、枫树坝大桥（河惠莞）、鹭洲大桥（缆索桥梁主桥） 二级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马大桥（广肇）、金潮大桥（潮汕环线）、京灶大桥（潮汕环线）	养护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预算编制以及为设计文件必需的现场调查、勘察（钻探及地形测量），并负责设计后服务等。主要工作内容为：含缆索桥主桥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及交安设施等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及驻地咨询评估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资质，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提出申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需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信息表》（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4）的彩色盖章扫

描件发送到 896546834@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需经招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所投标段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投标人信息表》（一份，格式详见附件4）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5.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工程量清单发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省交通集团 2026~2028 年土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账 号：44200101040888889

开 户 行：农业银行河源分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开标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报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报名；（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汕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邮 编：514453

电子邮箱：896546834@qq.com

联 系 人：曾 工

电 话：0753-4966612



附件：1.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2、3、4、5

3. 评标办法

4. 《投标人信息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1: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达 8000 公里左右，成为全国省级规模最大，运行效率高和风险可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行业领先的交通综合服务商，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伴随运营年限的增长，高速公路桥涵等结构物和路面各类病害也同步发展，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工作日趋复杂和繁重。

目前省交通集团各运营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存在业务覆盖地域广、生产发展重心和设计任务体量不均衡的特点，因此为了设计有针对性、达到要求深度和设计后服务时效性、差异性需求，将土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进行规模化、区域化管理，现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运营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管养路段(详见附件1-2)2026~2028年养护专项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附件 1-2: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高速公路 2021-2023 年土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合同段列表

标段	序号	路段简称	路段编号	主线里程 (km)	起止桩号	合同期	发 包 人 (项目公司)	营运单位	二级单 位	预估设计费用工作量 (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SJ1	1	龙连	G78	127.978	K206+222-K334+2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 连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 连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 南粤交 通投资 建设有 限公司	64.73	71.20	78.32
	2	连英	G78	148.553	K334+200-K482+753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连 英高速公路管理处		80.00	80.00	80.00
	3	英怀	G78	88.974	K482+753~K571+727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英 怀高速公路管理处		66.08	59.75	65.19
	4	仁新、 武深联络线	G0422 、 S9917	193.483	G0422: K650+000~ K813.933 S9917: K0+000~ K29+550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 新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 新高速公路管理处		30.00	80.00	80.00
	5	新博	G0422	107.781	K836+598-K944+378		广东省南粤交通新 博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新 博高速公路管理处		34.92	58.79	45.83
	6	韶赣	G6011	126.548	K481+303-K607+851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 赣高速公路管理处		73.76	37.56	53.71
	7	雄信	S10	41.355	K0+000-k41+355		广东省湾区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 赣高速公路管理处		2.10	9.00	2.10
		龙紫	S6	151.091	K215+371~K367+ 317.948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 惠莞高速公路管理 处		50.00	40.00	50.00
SJ2	8	龙寻	S0612	9.419	K0-K9+419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 惠莞高速公路管理 处	广东省 南粤交 通投资 建设有 限公司	2.50	1.00	1.90
	9	汕汾	G15	65.85	K2493+000-K2558+85 3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1.71	16.42	12.52

	9	粤赣	G4511、G25	137.52	G4511: K28+000—K128+978 G25: K3478+204—K3514+748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路有限公司	125.03	69.86	38.53
	10	惠河	G25	80.93	K3514+748—K3595+16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15.17	24.17	66.23
	11	粤北分公司管辖服务区(停车区)	/	/	/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	5	5
合计												
SJ2	1	佛开	G15、S15	79.864	G15: K3106+914~K3158+859 S15: K48+240~K76+159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68.00	168.00
	2	广佛	S15	15.704	K32+536-K48+240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	60.00	60.00
	3	南二环/西二环南段	G1508	90.868	K74+118-K164+45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115.00
	4	广深	S15、G4	122.8	S15: K0+000-K10.884 G4: K2173+147-K2285+063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0.00	63.00	57.00
	5	深中通道	G2518	20.137	K58+026-K81+999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15.00	18.00	3.00

6	云茂	S40	129.816	S40: K0+000-K29+816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7.00	78.00	56.00
7	高恩	s5	43.472	K138+020~K181+49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5.00	45.00	45.00
8	虎门大桥	G9411	15.762	G9411 K29+566~K45+328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90.00	181.00	105.00
9	中江	G2518、G94	40.07	G2518:K103+863-K115+178 G94:K318+295-K346+900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	15.00	15.00
10	广珠段	G0425、G9411、S9919	58.2	G0425 K43+886-K94+423 G9411 K45+328-K53+049 S9919 K0+000-K0+945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30.00	25.00	25.00
11	珠海段支线及延长线	G94	16.023	G94: K390+403-K406+426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80.00	90.00	90.00
12	广珠西线	S43	97.287	S43: K0-K55+865 G94: K348+269-K390+403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210.00	210.00
13	广珠北段	G0425	25.547	K18+339-K43+886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48.00	34.00	45.00
14	博深	G0422	63.2	K944+378-K1007+62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	125.00	125.00	125.00
15	南沙大桥	S6	9.506	K0+573-K3+879 K5+079-K8+078 K10+314-K13+51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	40.00	50.00	60.00

16	黄茅海跨海通道段	S36	12.564	K38+314-K41+654 K43+074-K44+674 K46+874-K54+514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湾区特大桥梁养护技术中心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5.00	15.00
17	太平立交	G9411	2	K27+566-K29+566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8	茂湛	G15	105.59	K3363+819-K3469+41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	30.00	38.00
19	包茂	G65	122.30	K2881+000-K3003+300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包茂运营管理处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00	55.00	55.00
20	广惠	G35、S21	154.99	G35: K1889+293~ K1987+192 S21: K0+000~ K57+093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15.00	10.00
21	广中江	S20、S47	62.888	S20: K0+000-K49+830 S47: K87+995-K104+148	广东省南粤交通广中江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广中江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广中江高速公路管理处	84.23	85.50	91.50
22	阳化(含新阳西)	S14、S61	174.626	S14: K665+775-K807+038 S61: K0+000-K33+363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84.52	27.67	76.69
23	化湛	S14、S42	97.602	S14: K807+038-K852+863 S42: K1+421K53+198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13.00	40.00	15.00
	吴川支线	S46	24.069	S42: K14+361-K38+430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13.00	7.00	8.00
	东雷高速	S50	35.476	S50: K0+000-K36+106				5.00	10.00	10.00

	湛江机场高速	S1408、S46	19.278	S1408:K19+175-K24+091 S46:K0+000-K14+361					3.00	5.00	5.00
		南三岛大桥	S14	15.586	K852+863-K869+011		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处		5.00	5.00	8.00
	24	揭惠	s13	63.37	K8+500-K71+870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珠三 角分公司	42.00	45.00	38.00	
	25	珠三角分公司管辖服务区(停车区)	/	/	/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	5	5	
合计									1732.15	1667.17	1564.19

SJ3	1	揭博	G35 S14 S6	166.108	G35: K1734+565~ K1846+150(与 S14 K134+936~K246+521 共线) S14: K86+983~ K247+108 S6: K208+103~ K214+086	2026年1 月1日至 2028年 12月31 日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汕湛分 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2	广韶	G4	198.58	K1951+840-K2150+42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汕揭分 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广韶分 公司	广东省路 桥建设 发展有 限公 司	88.5	15.8	12.2
	3	汕梅	G78	86.215	K55+334-K113+680 K0+822-K28+69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路达分 公司		0.0	5.0	5.0
	4	汕揭	G78	54.932	G78: K0+402-K55+33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汕揭分 公司		51.0	15.0	30.0

12	清云、新阳 (东段)	S14	202.428	K429+246~K632+982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 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 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162.0	155.0	85.0
13	江肇	G94	108.23	K206+738~K314+968	广东省南粤交通江 肇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江 肇高速公路管理处	394.2	317.4	128.8
14	怀阳	S59	101.88	K0+000~K93+223、 K93+953~K104+132	广东省南粤交通英 怀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英 怀高速公路管理处	55.1	62.9	69.7
15	大丰华	S68	40.14	K78+850-K118+990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 高速公路管理处	60.0	70.0	75.0
	潮漳	G1523	64.561	K1078+000-K1142+561			70.0	75.0	80.0
	潮州东联络 线	S9911	6.364	K0+000-K6+364			0.0	0.0	0.0
16	罗阳	S51	83.202	S51: K57+302-K140+50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罗阳分公司	广东省云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公司	50.0	46.0	44.0
17	江罗	G2518	140.009	K167+674~K307+68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450.0	100.0	100.0
18	粤东分公司 管辖服务区 (停车区)	/	/	/	广东粤运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粤东 分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粤东 分公司	5	5	5
合计							1778.9	1152.1	945.5

SJ4	1	广清	G0421	63.81	K1302.886~K1366.7	2026年1 月1日至 2028年 12月31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70.00	75.00	80.00
	2	肇花	G94	63.58	K143.161~K206.738	2028年 12月31 日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80.00	85.00	90.00
	3	新台	S49	58.38	K0+000-K58+375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24.00	18.00	23.00

4	西部沿海 (阳江段)	S32	42.93	K137+392-K180+32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15.00	17.00	14.00
5	乐广北	G0423 、S84	120.51	G0423:K4+320~ K95+897 S84:LK1+760~ LK30+695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120.00	150.00	150.00
6	乐广南	G0423 、 G6011	174.44	G0423: K95+897-K269+840, G6011: K607+851-K612+092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00	252.00	248.00
7	京珠北	G4	109.84	K1842+000-K1951+840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10.00	10.00	10.00
8	开阳	G15	125.20	K3158+859-K3284+059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	40.00	30.00
9	阳茂	G15	79.76	K3284+059~ K3363+819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	18.00	20.00
10	阳阳	S51	54.58	K140+504~K195+079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00	34.00	22.00
11	海陵岛大桥	S51	9.23	K195+079~K204+31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海陵岛分公司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00	2.00	3.00
12	深汕西	G15	146.55	K2705+364~ K2851+915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16.00	20.00	35.00
13	紫惠	S6	77.41	K131+268~K208+103	广东紫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40.00	60.00	80.00
14	潮惠	G1523	245.34	K1142+561-K1165+79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50	238.14	210.77

					2.05 K1165+792.05-K1388 +543				有限公司				
15	兴汕	S19	37.21		K165+380-K202+592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16.21	16.42	16.63	
16	揭普惠	S17	86.45		S17: K49+772-K136+219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粤东分公 司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粤东分公 司	15.60	27.10	18.80	
17	渝湛 徐闻港支线 乌石港	G75	66.62		K2211+000-K2275+44 9; K66+449-K66+62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55.00	50.00	15.00	
		G15	115.30		K3469+412-K3584+70 8					100.00	100.00	100.00	
		G15	16.22		K3584+708-K3600+92 7					10.00	10.00	10.00	
		S52	16.64		K0+000-K16+640					3.00	3.00	5.00	
18	河龙	G25	42.45		G25: K3435+754-K3478+20 4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东御营运 管理分公司	90.00	90.00	90.00	
19	梅河	G25	118.41		G25: K3318+930-K3435+75 4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兴奋	G78	26.84		G78: K114+340 - K141+175					45.00	45.00	45.00	
	梅平	S66	33.356		S66: K0+000-K33+356			广东梅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3.70	24.90	26.20	
21	平兴	G35	98.544		G25: K3243+000-K331 8+929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95.90	100.70	105.70	

22	天汕	G25	81.57	G35:K1576+000-K1674+54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		64.50	67.70	71.10
23	嘉环	S1211	14	S1211:K0+000-K16+919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应环城分公司		10.80	11.30	11.90
24	大潮(含大漳支线)	S11 S68	120.768	S11: K0+000-K92+285.04; S68: K2+985-K30+823.442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25	梅大(含东延线)	S12	85.111	K0+000-K85+11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18.00	18.00	18.00
26	台山段	S32	86.807	K50+585-K137+392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50.00	50.00	50.00
27	黄茅海跨海通道	S36	14.912	K54+514-K69+426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00	30.00	30.00
29	珠海段主线	G0425 S32	55.264	G0425: K94+423~K114+758 S32: K0+000~K34+929;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	50.00	50.00	70.00
	新会段	S32	14.988	S32: K34+929~K37+761 S32: K38+429~K50+585					
30	潮汕环线	S85 S8511	76.058	K0+000~K22+242.68; K33+85.910~K43+570 ; K44+370~K69+510; LK0+720~LK17+121.5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150.00	70.00

[illegible]

7	高栏港大桥 (黄茅海通道)	S36	1.4160	K41+654-K43+074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湾区特大桥养护技术中心		10.00	10.00	10.00
8	黄茅海大桥 (黄茅海通道)	S36	2.2200	K44+674-K46+87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30.00	0.00	0.00
9	深中大桥 (深中通道)	G2518	2.666	K67+808-K70+47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省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	10.00	10.00
10	西江特大桥 (中江)	G2518	2.7	K330+932-K333+678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省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	20.00	10.00
11	金潮大桥 (潮汕环线)	S85	0.8	LK17+121.5~LK17+76 1.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12	京灶大桥 (潮汕环线)	S8511	0.64	LK17+121.5~LK17+76 1.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13	金马大桥 (广肇)	G80	1.913	K9+590.14-K11+502.7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51
14	乌石北江特大桥 (广乐南)	G0423	3.12	G0423: K118+950-K122+060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	33.00	2.00
15	榕江大桥 (潮惠高速)	G1523	0.64	K1165+792.05-K1166+432.0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9	2.36	2.36

17	南中大桥 (广中江)	S20	0.775	K1+397-K2+172	广东省南粤交通广 中江高速公路管理 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广 中江高速公路管理 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 投资有限公司	5.00	3.00	5.00
18	滨江大桥 (广中江)	S20	0.86	K33+403-K34+263				5.00	3.00	5.00
19	江海大桥 (广中江)	S47	0.8	K99+401-K100+201				5.00	3.00	5.00
20	潮荷大桥 (广中江)	S47	0.66	K97+219-K97+879				5.00	3.00	5.00
21	广信特大桥 (怀阳)	S59	0.73 (广信大 桥主桥)	K93+223~K93+953	广东省南粤交通英 怀高速公路管理处			45.30	3.00	5.00
22	通明海大桥 (东雷)	S50	0.63	S50:K18+193-K18+82 3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化 湛高速公路管理处		0.00	3.00	5.00
23	鹭洲大桥 (南三岛大 桥)	S14	0.562	K864+227-K864+789				0.00	3.00	5.00
24	肇云大桥 (清云)	S14	1.308	K542+055.82~ K543+363.82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 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 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45.00	33.00	23.00
25	枫树坝大桥 (河惠莞)	/	0.8564	K328+604.3~ K329+480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 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 惠莞高速公路管理 处		55.00	2.00	2.00
26	西江特大桥 (江肇)	G94	108.23	K227+916	广东省南粤交通江 肇高速公路管理处			1.14	3.99	0.82
合计								311.03	218.35	165.69

注：本表设计费为预估工作量，不包含中长期规划预估费用、勘察费用以及驻地咨询评估费，其不作为计量结算依据。

附 录

资质标准对照表

编号	资质标准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③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④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⑤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甲级资质
⑥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⑩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于 SJ1-SJ4 标）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①或同时满足②⑧或同时满足③④⑤⑥⑧或同时满足④⑤⑥⑦⑧； 2、具备⑨或⑩； 3、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承担路面养护类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①或②或③或⑦的资质，承担路基、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养护类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①或②或同时满足③④⑤⑥的资质，承担房建养护类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①或⑧的资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于 SJ5 标）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①或②； 2、具备⑨或⑩； 3、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 SJ1-SJ4 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投标人需具备以下业绩①②中任意一项： ①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②承揽一个或多个营运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合同，含有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设计内容（可以单个合同同时含有，也可以多个合同分别含有）。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 SJ5 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投标人需具备以下业绩①②中任意一项： ①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②承揽一个高速公路（含特大桥梁）或特大桥梁的养护类工程设计合同。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路基边坡 分项负责人	2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路基设计负责人。
2	路面 分项负责人	2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路面设计负责人。
3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桥涵设计负责人。
4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隧道设计负责人。
5	交通安全设施 分项负责人	2		路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负责人。
6	概预算 分项负责人	2		中级职称，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最近5年内承担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概预算工作。
7	驻现场设计代表	SJ1	2(驻点韶关、河源)	
		SJ2	2（驻点茂名、江门）	
		SJ3	2（驻点肇庆、梅州）	
		SJ4	3（驻点清远、阳江、梅州）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的设计经验。
		SJ5	4（驻点南沙大桥、东雷高速、黄茅海通道、潮惠高速所属管理处）	

注：1.SJ1-SJ4 标驻现场设计代表须为路基边坡设计人员，可以由路基边坡分项负责人兼任；驻现场设计代表原则上应驻规定区域的路段公司，路段公司应提供食宿及办公条件，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与所在路段公司协商决定；SJ1-SJ4 标驻现场设计代表须在汛期期间在指定地点驻点，SJ5 标驻现场设计代表在合同期内均须在指定地点驻点。

2.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件等资料，但必须在投标文件里做出承诺。以上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设计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费率折扣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AA级投标人、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折扣系数；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折扣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折扣系数（如有）。 (4) 投标费率折扣系数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折扣系数,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15 分 企业综合能力：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费率折扣系数：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费率折扣系数 = 投标函文字费率折扣系数 （2）最高评标费率折扣系数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费率折扣系数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 2%~5%（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费率折扣系数 = 最高投标费率折扣系数 × (1 - 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费率折扣系数的评标费率折扣系数为有效评标费率折扣系数。若大于最高评标费率折扣系数的评标费率折扣系数，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费率折扣系数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费率折扣系数、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均四舍五入取整至小数点后四位。
2.2.2	评标基准 费率折扣 计算方法	

2.2.3	评标费率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费率折扣系数价—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
-------	------------------	---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及任务描述,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程度: ①良好,得6.4-8分; ②较好,得4.8-6.4分; ③一般,得4.8分。
			设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分析程度和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对策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①良好,得6.4-8分; ②较好,得4.8-6.4分; ③一般,得4.8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根据设计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 ①良好,得6.4-8分; ②较好,得4.8-6.4分; ③一般,得4.8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措施的可实施性程度: ①良好,得6.4-8分; ②较好,得4.8-6.4分; ③一般,得4.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①良好,得6.4-8分; ②较好,得4.8-6.4分; ③一般,得4.8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1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9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 SJ1-SJ4标: ①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SJ5标: ①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证书的,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加4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证明材料: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获奖提供获奖证书。
2.2.4(3)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设计项目获奖、规范编制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5分	SJ1-SJ4标: ①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者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的,加1分,最多加1分(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每主编完成1项国家或行业设计标准规范加3分,每参编完成1项国家或行业设计标准规范加0.5分,本项最多加4分(提供规范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SJ5标: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①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者国家优质工程奖项，每个加1分，最多加1分（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每主编完成1项公路桥梁建设、设计、评定、养护、维修加固等有关的国家或行业设计标准规范加1分，每参编完成1项公路桥梁建设、设计、评定、养护、维修加固等有关的国家或行业设计标准规范加0.5分，本项最多加4分（提供规范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3)	评标费率折扣系数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费率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则评标费率折扣系数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费率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费率折扣系数，则评标费率折扣系数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10，E1=0.2，E2=0.1 评标费率折扣系数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3)	其他因素	25分	资格审查条件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
			加分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近五年，投标人SJ1-SJ4标： ①每增加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设计项目的加1分，最高加2分； ②每增加承揽一个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合同含有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养护中的一项或多项设计内容）合同的，加2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最多加 8 分。以合同个数为准。 SJ5 标： ①每增加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设计项目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②每增加一项主跨 400m 以上的高速公路缆索体系桥梁养护类工程设计合同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③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特大桥除湿或吊索更换设计合同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2、如合同无法证明桥梁的主跨长度，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情况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设计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费率折扣系数、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

	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及以上，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技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技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4：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IC 卡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非广州号码请加“0”填写)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注：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

